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

申请人：（姓名） 性别 电话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此致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附件：1.申请书副本 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其他有关材料 份（证据材料清单）

 4.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填写指南：**

建议行政复议申请人尽可能按照所示《行政复议申请书（公民）》样式，如实填写《行政复议申请书》。以下就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形式要求做简要说明。

1.申请人姓名、性别等基本信息，应当与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中所登记的事项一致；中国公民原则上应当提供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没有固定工作单位的，不必填写。

2.住所（联系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这三项内容主要是为了便于行政复议机构与申请人联系用的，因此应当保持一致，但不一定与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中所登记的事项一致。例如，申请人张某原户口所在地为山东、身份证是在浙江办理的、现住北京，如果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期间经常居住地在北京，则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留北京的居住地、邮政编码及电话（如果是固定电话）。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所留的住所（联系地址）和邮政编码，就是申请人的法定联系方式。如果行政复议机关按该联系方式与申请人联系，如寄送补正通知书、听证通知书，但被邮局以查无此人为由退回的，视为已经送达。

3.委托代理人的姓名、电话的填写同申请人部分。

4.被申请人名称应当与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所针对的原具体行政行为中署名的机关一致，但在特殊情况下也要根据实际予以调整。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3条规定，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在这种情况下，被申请人名称就应当是作出批准决定的行政机关。

5.申请人复议请求的表述。为了便于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部分。人员准确了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申请人应准确、清晰地表达自己申请行政复议的真实意思。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9条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行政复议申请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申请人：（名称）

 住所：（联系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话：

 被申请人：（名称）

 行政复议请求：

 事实和理由：

此致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附件：1.申请书副本 份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其他有关材料 份

 4.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复议申请书》填写指南：**

建议行政复议申请人尽可能按照所示《行政复议申请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样式，如实填写《行政复议申请书》。以下就行政复议申请书中的形式要求做简要说明。

1.申请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中所登记的事项一致。

2.被申请人名称应当与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所针对的原具体行政行为中署名的机关一致，但在特殊情况下也要根据实际予以调整。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3条规定，下级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在这种情况下，被申请人名称就应当是作出批准决定的行政机关。

3.申请人复议请求的表述。为了便于行政复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准确了解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申请人应准确、清晰地表达自己申请行政复议的真实意思。

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 19条规定，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

（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